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觀塘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止，觀塘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大業街由其與康德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33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b) 大業街由其與康德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0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